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参加植信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植信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

一、增加销售机构适用基金

- （1）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 （2）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 （3）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 （4）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 （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 （6）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 （7）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 （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 （9）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 （10）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 （11）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 （12）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 （13）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 （14）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 （15）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526）
- （16）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注：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参加植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植信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植信基金安排为准。

三、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植信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其中，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

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且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该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植信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站：www.zhixin-inv.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